

证券代码：837969

证券简称：鑫路捷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A栋8层）。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栗国钢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管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暨终止申

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结合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经公司进一步考虑，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终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故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决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挂牌，故终止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鑫路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4 日